

证券代码：835222

证券简称：华鼎团膳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，并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提名新任董事会董事>的议案》。

提名黄洁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刘元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推荐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提名黄洁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洁莉，女，198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学博士后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2003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本科毕业；2008 年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毕业；2012 年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博士后出站，先后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兵器

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、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，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人寿保险公司、汉口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管理咨询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刘元昌先生辞去董事未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人数要求，新提名董事黄洁莉符合任职资格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